

证券代码：871655

证券简称：知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3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52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4,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6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1,580.03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8日全部到账。2025年3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并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 4 月 3 日，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专户仅用于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 年 4 月 3 日，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80 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孙公司该项目实施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进行，故此相关主体设立的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支行	51050141614500006434
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支行	51050141614500006433
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100004001179828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2,863.64
减：银行手续费	2,373.78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489.8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9,999,929.45
其中：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项目建设	2,999,929.45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560.41
五、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和注销的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会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